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

105年2月25日 104學年度第六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3日 104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16日 104學年度第八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27日 104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5月25日 106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5月25日 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19日 107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17日 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績效，並作為教師升等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停聘、不續聘、晉薪及獎勵之重要參考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教師評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專任(專案)教師均應接受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評鑑。
前項專任(專案)教師，包含一般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。

第三條 本校教師每二年須依本辦法之規定接受評鑑一次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免接受評鑑：

- 一、年滿六十歲者。
- 二、現或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。
- 三、現或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、教育部特優教師獎，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。
- 四、現或曾獲頒科技部(國科會)傑出研究獎勵者。
- 五、現或曾任本校校長者。
- 六、現或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、特約教授者。

第四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，不包括留職停薪及借調期間。受評當年度有留職留薪(進修、出國講學或教授休假等)未能提出受評資料者，順延至返校服務時辦理。

教師因生產、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，得檢具證明陳請校長核准後順延辦理評鑑。

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大項之績效，三項目採評分制，各項所占比例不得低於下列規範：

- 一、未兼任行政主管者：
 - (一) 教學佔百分之三十以上。
 - (二) 研究佔百分之三十以上。
 - (三) 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十以上。

二、評鑑期間兼任校內一、二級行政主管者：

(一) 教學佔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
(二) 研究佔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
(三) 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三十以上。

前項所訂之百分比，依教師之多元發展由受評教師自行選定後，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。

教師評鑑之評分方式，應依照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辦理。教師評鑑分項評分項目、佔分比例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皆須以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或報章媒體評論方式發表，當學年度未發表者，評鑑視為未通過。

第七條 受評教師應於十月底前完成自我評鑑，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，經相關單位檢核後於十一月底前送人事室，人事室應於十二月底前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，視同未通過評鑑。

第八條 「再評鑑」教師，應於八月底前向所屬學系(中心)提出改善計畫。所屬學系(中心)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，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。

第九條 評鑑結果不通過者(總分未達 70 分)，除不得申請升等及休假研究、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晉薪及超鐘點授課、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、不得借調、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行政主管外，下一年均應接受「再評鑑」。「再評鑑」仍未通過者，下一年應繼續接受「再評鑑」，並以二次為原則。

連續二次「再評鑑」不通過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。

經「再評鑑」通過者，自次學年度起，解除第二項所定之各項限制。

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，向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；對申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